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00－下午 14:00  
地 點：本校本部勤大樓 1 樓會議室 B（人發系圖書館內）  
主 席：李思賢主任委員  
出 席：王永慈委員、田秀蘭委員、李琪明副主任委員、李佳芝委員、林陳立  
委員、張芳維委員、許瑛珺委員、郭靜姿委員（請假）、連群委員、  
曾育裕副主任委員、趙家琛委員（請假）、謝仲裕委員、鍾志從委員、  
闕月清委員（請假）（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盧萱專員、余亭穎兼任助理  
紀 錄：盧萱專員

### 壹、主席報告：

委員出席 12 人，超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至少一位校外之非行為與社會科學背景之委員出席、「法律背景」及「非專業之社會公正人士（機構外且非具博士資格者）」兩類委員各一位以上出席，且非為單一性別，符合法定開會條件。

### 貳、報告事項：

- 一、 確認上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請見附件一），該紀錄並於上次會議結束後經委員審閱七日。
- 二、 本委員會業以師大研字第1041002544號函公告各委外代審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臺北醫學大學人體研究處、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會），說明依據人體研究法規定，提供代審單位需副知本校委請代審案件相關之定期追蹤或結案資訊，以利本校了解與管控去年各案件之後續執行情形，函文請見附件二。
- 三、 配合本委員會已通過教育部查核正式運作，並朝自給自足單位發展，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研究倫理中心設置辦法」已提至第34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修訂重點為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及申訴委員會的經費來源改為委員會自籌經費支應。
- 四、 本校「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及「研究倫理委員會案件審查費支付標準」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目前暫緩收費及支付委員審查費。

- 五、為促進本校師生對研究倫理審查相關議題的認識，並協助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者符合送審所需的研習時數，研究倫理中心104年已規劃一場研究倫理審查研習講座及兩場工作坊，分別於3月27日、4月13日、5月15日舉辦。預計將再於6月與9月陸續舉辦研習講座，並於8月底舉辦委員共識營。
- 六、本委員會到目前為止共計收件14件，其中一般審查6件、微小風險審查8件、免除審查0件。
- 七、104年1月12日至104年3月25日新案通過審查共計3件：其中一般審查1件、微小風險審查2件、免除審查0件。案件統計表請見附件三。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共計4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如委員有需利益迴避者，請自行宣告。
- 二、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案件表如下，詳細資料請見附件四，請兩位主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 案號          | 計畫名稱               |
|-------------|--------------------|
| 201502HS001 | 不被看見或看見：恐同、暴力與異質空間 |

投票12人、棄權0人、利益迴避0人、離席人數：0人

投票結果：5票通過，7票修正後通過

討論摘要：

- 一、本案僅以第二年研究階段送研究倫理審查，若計畫主持人欲送審第三年研究階段，需於第二年研究執行完畢後再提持續審查案或變更案。
- 二、此研究計畫第二年每個同志社區避鄰事件之受訪者均包含同志社群，屬易受傷害族群，需半年追蹤一次後續執行情形。
- 三、有關同志社群之受訪者同意書，為避免受訪之同志身分曝光，造成其本人或同姓名者遭受傷害或歧視，建議主持人可考量移除參與者同意書，以一份「參與者說明文件」，取代知情同意書內容，告知參與者研究目的方法與主持人聯絡方式等資訊。

決議：修正後通過，追蹤頻率為半年。

| 案號          | 計畫名稱                    |
|-------------|-------------------------|
| 201502HM001 | 科學學習機制跨領域研究 - 認知與教育神經科學 |

決議：11票修正後再審，1票不通過，決議為修正後再審。

討論摘要：

- 一、 本案涉及基因研究，本委員會可否審查此類案件，將發函詢問教育部。若可審查，將請計畫主持人修正後提至下月審查會議討論，並請基因相關專家列席；若不得審查，將委外由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會審查。
- 二、 需請計畫主持人另外提供基因研究參與者同意書，敘明基因檢測地點、檢測基因的類型有哪些、基因標本是否連結個人可辨識資訊、對參與者可能因參加本研究而發生之生理、心理及社會方面等副作用、計畫主持人是否告知參與者試驗結果等。
- 三、 建議避免過度引用人體生物資料管理條例等法規。
- 四、 因本研究之檢體將保存於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檢驗大樓 R304 冰箱，建議台大實驗室負責人應列為共（協）同主持人。

| 案號          | 計畫名稱               |
|-------------|--------------------|
| 201503HM001 | 中部某國小正確用藥教育介入成效之探討 |

投票 11 人、棄權 0 人、利益迴避 0 人、離席人數：1 人（校內行為社科專業背景委員，女）

投票結果：4 票通過，6 票修正後通過，1 票修正後再審

討論摘要：因本研究之參與者為五年級學童，請計畫主持人修改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為淺顯易懂的兒童版本，並需學童與家長皆同意。

決議：修正後通過，追蹤頻率為 1 年。

| 案號          | 計畫名稱                               |
|-------------|------------------------------------|
| 201501HM003 | 融合式體育教學對國小特教班學生動作能力，健康適能與社會適應表現之影響 |

投票 11 人、棄權 0 人、利益迴避 0 人、離席人數：1 人（校內行為社科專業背景委員，女）

投票結果：：1 票通過，8 票修正後通過，1 票修正後再審，決議為修正後通過，追蹤頻率為 3 個月。

討論摘要：

- 一、 此研究計畫將普通班學生置於特教班與特殊需求學生共同從事體育課程學習，此融合式教學雖已行之有年，仍需尊重特教班全體學生與其家長之意願。若有特殊需求學生或家長不願意參與，應有替代方案安排其接受原有的體育課程，否則此研究將無法進行。

二、本案為易受傷害族群之介入性研究，為防萬一有嚴重不良反應或異常事件發生，主持人所提供的資料及安全性監測計畫檢核暨審查表第二點「提出計畫之風險等級」，建議修改為「顯著超過最小風險含高風險」。

三、研究參與者之納入及排除條件，建議補充特教班學生經過學校診斷之結果，以確保其生理及心理層面皆可進行體育課程。

決議：修正後通過，追蹤頻率為3個月。

提案二：擬修訂本會「REC-SOP 06 案件受理管理程序」第3.2.4點有關計畫相關人員研究倫理訓練時數規定，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修訂為一年3小時以上；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以外之協同主持人及研究人員，1年需達2小時以上。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104年1月23日本會第10次會議決議，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倫理訓練時數三年內需達9小時以上；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以外之協同主持人及研究人員，一年需達3小時以上。

二、考量本會為第一年正式運作，目前所收案件之PI大多需後補訓練時數證明，要在短時間內補足9小時確實困難度很大。

決議：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修訂為一年3小時（含）以上或三年9小時（含）以上；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以外之協同主持人及研究人員，1年需達2小時（含）以上或3年6小時（含）以上。

提案三：有關本會擬受理校外研究計畫倫理審查案件，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研究計畫委託倫理審查合作協議書」如附件五。

決議：通過。

提案四：擬修訂本會受理送審案件所需的紙本文件正副本份數為一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受理案件原規定為繳交一式五份，為減輕申請人的負擔與提升環保，擬比照臺大作法，將送審之紙本文件修訂為一份。

二、檢附相關SOP與表單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備註：

- 一、 下次開會時間為 104 年 4 月 24 日中午 12：00，地點為校本部勤大樓 1 樓會議室 B（人發系圖內）。
- 二、 日後一般審查之試驗計畫基本資料，將以 E-Mail 方式寄發，請與會委員於會前先行審閱，再於會議中由兩位主審委員報告後，委員進行匿名投票決議案件是否核准。
- 三、 因各委員平日業務繁忙，研究倫理中心排定所有各委員均能出席之會議時間實有困難，請各委員盡可能出席，若不克出席請務必向研究倫理中心請假。不便之處，煩請見諒！